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

志願服務團服務計畫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農林試植字第 09900008049 號函訂頒

第一點 志工團成立之法源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」之規定，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（以下簡稱志工團），並訂定本服務計畫。

第二點 志工團之服務內容

志工團係以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參與本所各項社會服務、教育文化、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、科學研究等解說及服務工作，同時提昇本所自然保育、教育、展示、研究及環境管理之品質。

第三點 志工團之設立原則

- 一、本所各單位得依照本服務計畫之規定成立其志工團，並得另行訂定管理考核規定，以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其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稱志工）。未訂定者，悉依照本服務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志工團之管理考核規定，報陳本所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各志工團業務應相互支援，並接受本所督導；本所督導單位為人事室，督導單位每年依限填報相關成果報告，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四點 志工之定義

本團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加入志工團之團員並完成本所相關教育認證者，即為本所志工。志工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並得享受及負擔志願服務法規定之一切權利和義務。
- 二、本所志工之分類，依其服務之項目分類之，並由各志工團之管理考核規定規範之。

第五點 志工團之組織

- 一、各志工團置團長一人，由團員相互推選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二、各志工團為執行各項任務，得視需要另設幹部，其產生方式由各志工團另訂之。
- 三、各志工團之團員大會由運用單位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點 志工之招募

- 一、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合法居民，具有奉獻精神與服務熱誠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志願協助本所辦理指定工作者，均為本所志工招募之對象。

二、本所志工之招募，由本所網站公告公開招募，或以其他本所認為適當之方式為之。

三、本所志工甄選標準，由各志工運用單位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後公告。所甄選之志工，需配合其所任工作，審查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、體能及資歷等條件，尤其注重其品德。

第七點 志工之權益

志工不支領待遇，但得享有下列權益：

一、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，保費由本所全額負擔。

二、經認證合格，於服勤時，由本所視經費發給服勤背心、衣帽。

三、得免費獲贈本所相關之出版品。

四、得參加本所主辦之各項教育訓練、志工聯誼及觀摩等活動。

五、於服勤期間，本所得酌予補助必要之費用。

六、依各志工團之管理考核規定，服勤點數累積超過一定點數以上，仍繼續服勤者，得享以下福利：

(一) 參加本所舉辦之外地專業進階訓練時，其出差旅費得由本所酌予支助。

(二) 赴本所各研究中心參觀、考察、研究時，得享住宿優待。

第八點 志工之義務

志工應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，擔任及履行所屬志工團指派之工作。

第九點 志工之考核

志工之考核規定，由各志工運用單位於其管理考核規定中訂定之。

第十點 志工之停權

志工如有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之規定而情節重大者，本所得予以停權。

第十一點 志工之輔導

志願服務相關事宜，由本所各志工運用單位指定專人辦理。除提供志工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、給予教育訓練外，並依據志工工作之特性，提供完善之工作環境，以確保志工得在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，同時促進志工與本所同仁之合作。

第十二點 經費之編擬

志工團常年經費，由本所各志工服務運用單位，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每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三點 法源之補充適用

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點 要點之實施

本計畫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陳所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